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8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無資力而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遭資遣等情，爰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云云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聲請人欠缺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支出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之事實；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4年4月30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162號函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不符訴訟救助之要件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